

证券代码：833925

证券简称：兴业源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北京兴业源科技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赵亚东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514,925 股，占公司股本的 6.38%，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郑宏斌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庞宏垣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程鹏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徐妍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1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58%，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2月23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王罡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633,500股，占公司股本的0.9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张艳宇女士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50,500股，占公司股本的0.21%，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4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24年2月23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温东艳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三年，自2024年3月14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424,000股，占公司股本的0.6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

郑宏斌，男，196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6年8月至1989年3月，担任北京市公用事业管理局职员；1989年4月至1992年6月，担任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职员；1992年7月至2000年8月，担任北京外企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员；2000年8月至2014年8月，担任北京兴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8月至今，担任北京兴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00年9月至今，担任北京万龙波消防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罡，男，197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1年12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兴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工程部工程师、工程部经理、开发部经理、控股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担任北京兴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

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监事提名选举属于正常换届选举，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 （一）《北京兴业源科技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北京兴业源科技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三）《北京兴业源科技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北京兴业源科技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7 日